附件1-1

家用电动洗衣机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结果

2017年第2批，共抽查了江苏、浙江、安徽、山东、河南、广东、重庆、四川等8个省、直辖市74家企业生产的74批次家用电动洗衣机产品。

本次抽查依据GB/T 4288-2008《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动洗衣机》、GB 4706.1-2005《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1部分：通用要求》、GB 4706.24-2008《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洗衣机的特殊要求》、GB 4706.26-2008《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离心式脱水机的特殊要求》、GB 12021.4-2013《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》、GB 19606-2004《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噪声限值》、GB 4343.1-2009《家用电器、电动工具和类似器具的电磁兼容要求第1部分：发射》等标准的要求，对家用电动洗衣机产品的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，输入功率和电流，发热，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，耐潮湿，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，非正常工作 （洗涤电机堵转试验），稳定性和机械危险，机械强度，结构（不包括第22.46条的试验），内部布线，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，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，接地措施，螺钉和连接，电气间隙、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，噪声，能效等级（单位功效耗电量，单位功效用水量，洗净比），漂洗性能，含水率，连续骚扰电压，连续骚扰功率等22个项目进行了检验。

抽查发现有12批次产品不符合标准的规定，涉及到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、输入功率和电流、噪声、单位功效耗电量、洗净比、漂洗性能项目。具体抽查结果见附表1-1。